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李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元大台灣50ETF期貨（代號NYF）及選擇權（代號NYO）
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之1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證券代號：0050）111年1月6日公告分配收益，每受益權單位配發3.2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結算部、本公司網站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^註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1 月 21 日

(一) 期貨調整：

契約代號	不調整（仍為 NYF）
調整契約月份	111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 股標的證券）
契約乘數	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32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32,000 元

(二) 選擇權調整：

契約代號	NYO 調整為 NYA
調整契約月份	111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10,000 股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32,000 元
契約乘數	NY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10,000）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元大投信公告為準，若元大投信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分配收益金額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選擇權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1 年 1 月 21 日
契約代號	NYO
約定標的物	10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1 年 2 月、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註：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台期交字第 1100003507 號函，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近月及 1 個接續之季月。

三、選擇權部位限制：標準契約與調整契約部位合併計算。